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亿元,期限6年。"正裕转债"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5,000元(250张)"正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477股。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222,497,325股增加至222,499,802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22,497,325.00元变更至222,499,802.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9.7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2,249.7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49.73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2,249.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49.9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以后章节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此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

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6.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6.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6.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6.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6.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念辉、郑连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6.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16.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6.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06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089 公司简称:正裕工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2,499,8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249,980.20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裕工业	6030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灵辉	李幼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电话	0576-87278883	0576-87278883
电子信箱	add@addchina.com	add@add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即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为整车提供配套,同时又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下游,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息息相关。从规模来看,汽车零部件约占整个汽车产业链50%的价值,在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汽车整车行业与零部件行业的规模比例为1:1.7。

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和售后市场(A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厂商生产的新车提供零部件配套;售后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而形成的零部件维修、更换市场。

(2)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整车配套市场和汽车售后市场)

①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其生产的零部件主要是用于组装新车。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产量,与整车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进入成熟期,总体上看,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伴随整车市场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在整车配套市场,汽车减震器、发动机密封件企业的客户是整车厂商或其供应商。整车厂商对减震器、密封件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对配套企业的认证环节多、周期长,要求减震器、密封件企业能够与整车厂商进行同步甚至是超前的产品开发,并能提供充足的产能以配套整车厂商的生产,这对配套企业的研发、资金实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减震器、密封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将获得较为稳定、大批次的订单,可以整个车间甚至是整个工厂为整车厂商的既定车型提供配套,面对的产品型号、原材料/配件规格较少,生产的标准化程度高,较易于形成规模效益,同时亦可迅速扩大品牌影响力。

②汽车售后市场(AM市场),其主要产品诸如汽车减震器、前后保险杠、刹车盘、车轮配件等汽车易损件。市场需求则是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驶习惯、保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后市场在经济扩展期,新车销量增长,导致汽车保有量增加;经济衰退期,新车销量增速放缓,导致在使用车辆的平均年龄增加,需求量反而增加。相比整车配套市场,后市场规模增速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新车型推出速度快,存量车型众多。而且,不同车型、不同排气量或不同年份参数的同一车型都可能要求适配不同型号的减震器及发动机密封件,此外,同一辆车的左右减震器之间、前后减震器之间通常也存在差异。因此,在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减震器及发动机密封件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迅速,减震器及发动机密封件厂商的客户订单也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这对厂商的产品开发、制造及"一站式"供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庞大的汽车保有量构成了售后市场坚实的市场基础,并将推动售后市场的持续发展。国际能源署IEA(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推测,全球整车工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发达国家增速平稳、新兴市场国家较快增长的态势;随着时间的推移,新车转化为存量,将进一步扩大汽车保有量的规模,至2035年,全球乘用车保有量将达17亿辆。伴随售后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亦有望在售后市场保持快速发展。

(3)公司现阶段产品市场定位

海外售后市场是本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售后市场的减震器、密封件供应商所面对的主要客户是汽车零部件集团采购商,销售方式是直销。欧美等国家汽车售后市场的汽配流通渠道较为成熟,拥有美国ADVANCE、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美国AutoZone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等,以及网点众多的社区汽车配件超市等。国际知名厂商或采购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国内减震器、密封件企业要进入这些客户的全球采购体系,必须具备产品市场化同步研发、柔性化精益生产、规模化集约供应能力,才能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要求的同时确保自身的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并且在发达国家成熟市场,零部件分销商处于汽车后市场的核心地位,能够不断整合上游生产商,减少中间环节,促进供应链扁平化,使消费者享受最大优惠。此外,国外发达国家还建立起了严格的非原厂配件认证和质量监督体系,以保障非原厂件的质量品质,从而使国外发达汽车后市场非原厂配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对于公司来说,销售额比重较小,但增速较快。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近3亿辆,然而国内汽车零部件流通环节较为分散,向第三方服务商分销零部件的商家主要集中在各个城市的汽配商品城,普遍规模不大,也未形成专注后市场的有影响力、网络覆盖全面的国际性连锁汽配品牌,汽车后市场在交易机制、市场架构上与发达国家比较总体尚处于完善阶段。随着国内保有量及车龄的不断增长、汽车消费者不断成熟,以及连锁维修企业和线上电商模式等多元化主体共同发展局面的加快形成,未来我国售后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将加速释放。

(4)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为中高档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适配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相关服务。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已具备悬架支柱总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和综合服务能力,以及整车配套能力。悬架系统减震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部件,由于涉及到车辆的综合性能,特别是安全性和舒适性,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绝大多数汽车的悬架系统内都需装配有减震器。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将产品拓展至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领域,进一步扩充并优化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

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又称避震器或阻尼减震器)主要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悬架系统汽车减震器按照结构可分为单筒减震器和双筒减震器,按阻尼介质可分为油压式减震器、油气混合式减震器、油气分离式减震器和气压减震器,按阻尼是否可调分为被动减震器和主动减震器。

悬架及减震器在车辆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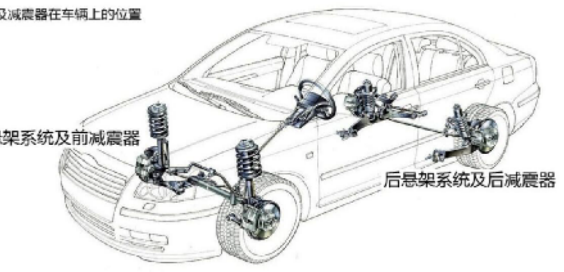

减震器内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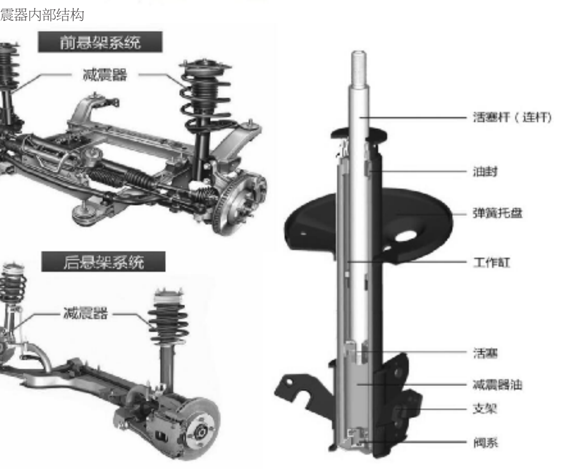

汽车橡胶减震产品

橡胶减震产品属于汽车NVH(Noise, Vibration and Harshness,即噪声、震动和不平顺性)零部件,NVH是指在汽车驾乘过程中驾乘人员感受到的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的主要作用是降低相关零部件及子系统的振动,同时调整重要总成系统(如动力总成悬置系统、传动系统等)的动态性能,减少由于结构的振动而导致的整车NVH问题。橡胶减震产品广泛分布于汽车的各个部位,品种丰富,规格繁杂,涉及上万个不同规格的产品。从产品类别来看,橡胶减震产品通常包括动力总成悬置、变速箱悬置、动力吸震器、排气吊耳、后置衬套、液压衬套、悬架衬套和支撑、控制臂衬套、拉杆衬套、缓冲块等,其中动力总成悬置为最典型的橡胶减震产品。目前,市场上应用较为普遍的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包括橡胶悬置和液压悬置。相比于橡胶悬置,液压悬置由于引入了液体阻尼装置,通过悬置内置的流道和解耦结构较好地满足了低频高阻尼、高频低刚度的技术要求,因此具有更好的减震效果,能进一步提升整车的NVH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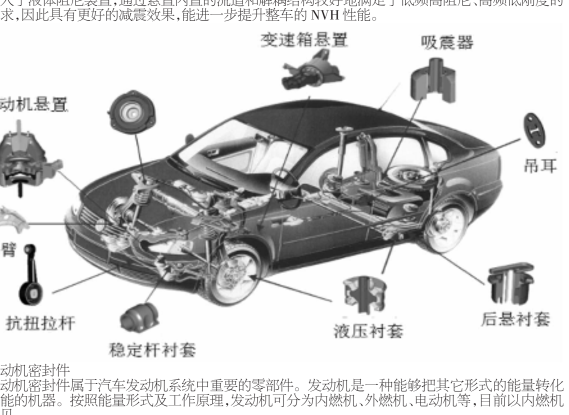

发动机密封件

发动机密封件属于汽车发动机系统中重要的零部件。发动机是一种能够把其它形式的能量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按照能量形式及工作原理,发动机可分为内燃机、外燃机、电动机等,目前以内燃机最为常见。

发动机是油气混合、加压并燃烧的场所,在短时间内可产生较高的温度、压力和爆发力,结构复杂,工作环境较为恶劣。发动机密封件是发动机在运行过程中,对维持发动机正常工作的油品、冷却液、气体等物质进行密封,防止发动机内高温高压介质泄露的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密封件主要包括排气管垫、油底壳垫、气门室盖垫、汽缸垫、正时齿轮罩垫、增压器垫、气门油封、曲轴油封等。

随着对汽车行业和内燃机行业节能减排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发动机将进一步向轻量化、紧凑化及高燃烧效率方向发展。发动机技术的持续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推动新材料、新技术的普及和应用,相应地将会对发动机密封件的技术、性能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全球汽车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发动机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售后市场对发动机密封件的需求呈现出产品序列完整、技术覆盖全面的特点,相应发动机密封件生产厂商需掌握不同品牌、型号发动机的密封件设计、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能力以不断丰富完善自身的产品序列,满足不同市场客户对各种车型发动机的维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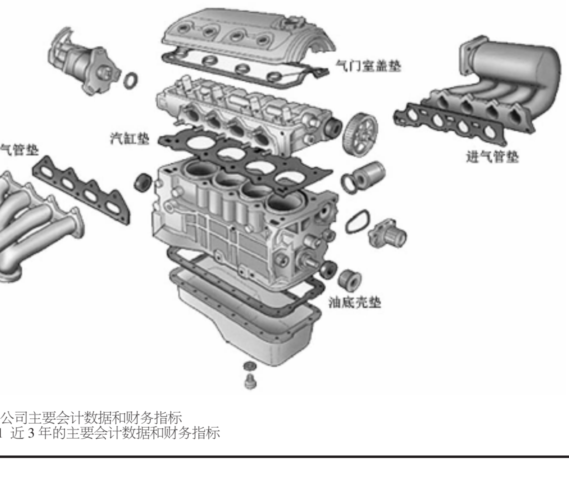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17,558,867.31	1,803,520,557.68	22.96	1,554,222,2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9,847,161.57	1,023,370,353.88	2.59	821,912,089.55
营业收入	1,610,663,736.51	1,137,747,546.02	41.57	1,108,868,1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53,682.11	109,899,215.36	-42.99	74,484,9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3,280.27	4,336,356.82	432.09	66,188,7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344.26	86,309,844.03	-136.81	130,774,07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3.16	减少7.10个百分点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2	-46.1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2	-46.15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8,788,756.81	372,331,471.09	425,178,559.38	484,364,94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6,859.16	-4,654,074.86	13,376,716.19	3,134,18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8,068.94	-5,676,541.93	12,577,857.33	-4,006,1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06.17	-8,275,784.68	-16,466,678.48	-11,134,587.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7		质押	35,942,7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连平		16,898,549	7.59		无		境内自然人
郑连松		16,511,904	7.42		无		境内自然人
郑念辉		15,332,549	6.89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忠琴		4,876,000	2.19		无		境内自然人
佛山市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1,405,000	1,405,000	0.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森	87,300	1,100,961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四清	818,771	818,771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睿玲		799,247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重良	369,900	740,0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念辉、郑连松、郑连平三者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正裕投资全部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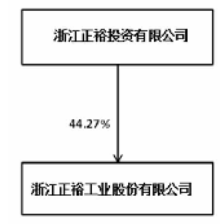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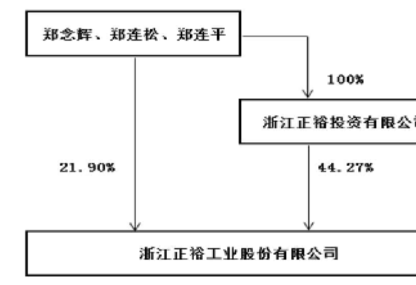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066.37万元,同比增加41.57%;营业利润为8,037.20万元,同比减少44.36%;净利润为7,167.89万元,同比减少37.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 资金额度: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

● 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2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限额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为规避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 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4、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5、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6、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是基于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经营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